

财政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8\\_c80\\_3233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8_c80_323351.htm) 财政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财法[2006]1号）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行政许可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维护行政许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财政部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局）对部机关内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司（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监督检查局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当遵循惩防并重的原则。第四条 监督检查方式分为被检查单位自查和监督检查局重点抽查。第五条 被检查单位应按照监督检查局的要求对本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进行自查，自查的内容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第六条 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重点抽查，一般结合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专门对行政许可行为组织实施重点抽查。监督检查局实施重点抽查，一般应当于实施检查7日前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检查通知。检查通知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单位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时间；（三）对被检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五）组织检查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第七条 监督检查局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财政行政许可依据的合法性。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是否存在变相设立行政许可的情况等。（二）财政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

合法性。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以财政部内设机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授权组织实施财政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外自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等。（三）财政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是否建立了财政行政许可事项的信息公示、实施程序制度；对有收费的，是否建立了收费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